

证券代码：920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春玉作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春玉，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企业管理学博士，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康涅狄克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主要致力于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的研究。目前兼任得利斯独立董事、三维化学独立董事、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春玉	5	2	3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非关联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所有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聘任公司采购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非关联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

事项，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工作汇报，并就各审计项目中的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指导并监督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计划、审计关注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度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审议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审慎评估风险，保障决策科学合规。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持续对公司日常运营、信息披露、内控执行等进行监督，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履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方式，结合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深入生产车间、财务部门等部门，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化系统运行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了解日常运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全年累计履职时间共计 16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审核，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出席股东会，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证监会及北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与制度要求，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导向。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能够更加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坚持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出专业意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接履职事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能及时、完整提供会议资料，保障充分知情权。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汇报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

进展，对相关问询及时反馈落实，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履职提供了完备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聘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拟聘任财务总监王亚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及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采购总监的议案》，认为拟聘任采购总监宁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采购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及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

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玉

2026年4月22日